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9.01.21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嗣經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屬無償供公共通行使用者，得申請免徵地價稅 https://is.gd/bKU9JD
2.	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地，不論盈虧仍應申報 https://is.gd/ILFYPL
3.	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的賠償收入，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https://is.gd/wxk17Z
4.	善用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提高企業競爭力 https://is.gd/24uCvR
5.	提供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以 8 折計算估價 https://is.gd/nmskwP
《報章稅務新聞》	
1.	尾牙抽獎 逾 2,000 元要稅 https://is.gd/oIGY2z
2.	贈與稅申報不及 可提延長三個月 https://is.gd/ROmwBc
3.	欠稅戶遭限制出境 提全額擔保可解禁 https://is.gd/6IkSSo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4.	常住境外國人遺產稅 不得列報六大扣除額 https://is.gd/2Tfe6E
5.	關係企業協助逃稅 將連坐 https://is.gd/Vx3daz
6.	土地辦自益信託 續用優稅須申請 https://is.gd/4x5yPO

1.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嗣經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屬無償供公共通行使用者，得申請免徵地價稅

【財政部賦稅署-2020/01/20】

財政部明(21)日將發布解釋令，有關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嗣經地方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非屬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所稱之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其實際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依該條本文規定，免徵地價稅。

財政部表示，建築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上開但書規定，係考量依前揭建築法規定，法定空地為建築基地之一部分，其主要留設目的係為維護建築物通風採光，預防建築物過度密集，並有助景觀視野、通風採光及消防等功能，其利益原即歸屬建築物所有人，並為建築申請獲得核准之必要條件或承諾之義務，爰排除適用免稅規定。

該部進一步說明，原屬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嗣經地方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經洽內政部營建署表示，不計入建築基地範圍，爰已非屬建築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所稱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倘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免徵地價稅，以保障其權益。

2. 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地，不論盈虧仍應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20/01/2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發現有納稅義務人交易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誤以為無交易所得就不用申報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而遭受罰鍰處分。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吳君於108年5月1日出售於106年3月2日購入之房屋土地，雖然是虧損出售，惟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5規定，個人有同法第14條之4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本案吳君最遲應於5月31日完成申報，如未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辦理，並經國稅局查獲者，將依所得稅法第108條之2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民眾如有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含已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即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範圍，如有漏未申報情形，在未經他人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自動補報，其有漏稅情形並已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可免予處罰。【#014】

3. 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的賠償收入，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2020/01/2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的違約金或賠償收入，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16條第1項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的價額外收取的一切費用，均屬銷售額，為營業稅課稅範圍。是以，凡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取的一切代價，均應併入銷售額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業主甲公司為興建工程，委由乙公司進行拆除原有房屋，並委由丙公司興建工程，丙公司又將其部分工程轉委由丁公司承包。因乙公司的拆除工程延誤，致丙公司、丁公司延遲動工受有損失，經四方協調，由乙公司直接支付和解金與丙公司，另丙公司再支付和解金與其下包之丁公司，上開丙公司、丁公司取得之和解金係屬興建工程而收取之款項，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29款規定，營業人取得賠償

收入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該款規定情形係指該項收入非因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的賠償收入，因不在營業稅課稅範圍，爰明定得免開統一發票；惟上開丙公司與其下包丁公司所收取的款項，不論其名目為違約金、和解金或賠償收入，係其承攬工程銷售勞務而取得之代價，均屬營業人丙公司、丁公司之銷售額，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以免違章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金稽核；電話：2311-3711 分機 2504）

4. 善用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提高企業競爭力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20/01/20】

政府為幫助企業延攬專業優秀國際人才來臺從事專業工作，加速推動臺灣經濟國際化，對企業付給受聘來臺的外籍專業人士旅費等支出訂有相關租稅優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企業聘僱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的外籍專業人士，依聘僱契約約定所支付外籍專業人士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約定返國渡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依規定記帳及取得、保存相關憑證者，企業得以費用列帳，而且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的應稅所得。

另企業聘僱符合上述適用範圍之外籍專業人士，應先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及第 48 條規定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許可，並取得該署核發之外籍人士工作許可函，其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須滿 183 天，且全年取自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須達新臺幣 120 萬元；外籍專業人士當年度在臺居留期間未滿一年者，該期間薪資換算之全年應稅薪資須達 120 萬元。但雇主基於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並經財政部專案審查認定，得不受全年應稅薪資須達 120 萬元之限制。

該局特別提醒，企業給付符合前述優惠規定之費用，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中「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並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認定。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黃審核員　06-2298022

5. 提供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以 8 折計算估價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20/01/2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依法提起訴願因繳納半數稅款有困難，或其他因素申請提供擔保者，如以上市公司股票作為繳納稅款之擔保，按提供擔保日前 1 日證券市場之收盤價格 8 折計值。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李君遺產稅應納稅額2,000萬元，繳納期限至108年11月25日止，其繼承人對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依法提起復查，經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仍表不服乃提起訴願，因繳納半數稅款有困難，為免遭移送強制執行，經提供所有A上市公司股票38,000股為擔保，其提供擔保日前1日證券市場收盤價每股334元，以該收盤價8折估算後價值為1,015萬餘元，已足額提供擔保。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申請提供無實體有價證券作為繳納稅款之擔保，應檢具提供擔保品申請書、蓋妥出質人集保帳戶原留印章之「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一式3聯及相關證明文件（如：設質股票之證券存摺封面及內頁等）提出申請。又雖完成訴願繳納半數稅款擔保，日後於行政救濟確定，計算行政救濟利息時，因無實際繳納稅款之情形，仍應於原繳納期限之翌日（即108年11月26日）起加計行政救濟利息。

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趙股長 06-2223111分機8064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